

本部已納入再造方案之策略中。該方案透過「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九項策略據以推動，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該方案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等具體計畫內容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報 大院備查。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0)

羅委員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
- 二、惟為減少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情形，政府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函示，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任職之薪資；同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本院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依上開修正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
 - (三)延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本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5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規定(即所謂 75 制)，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即所謂 85 制)，俟完成立法程序，將有助於減少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早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問題。
 - (四)至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部分，尚涉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 月 4 日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7)

楊委員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內部單位，係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款參照），並不具備機關之性質。準此，有關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法」既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自應具備上開行政機關之要件。
- 二、查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雖組織名稱各異，惟均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載明處罰機關名稱，可供受處罰人及各有關機關瞭解，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應無辨識困難。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所屬監理站並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罰機關。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5)

楊委員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經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造成民眾對電磁波超量疑慮及景觀不良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該會已訂定基地臺管理專法以規管基地臺設置，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收設備及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民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對於基地臺建設均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引用「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協會」所定之非游離輻射電磁波暴露值，要求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利行動通信之發展。由於民眾對基地臺抗爭，多係因對電磁波不瞭解而心生恐懼，或受誤導無法理性討論。為此，通傳會每年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在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具有正確基本電磁波常識；並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活動，積極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
- 三、至「電信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修正，雖可避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電信法」之競合，且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設置基地臺與否，亦可化解基地臺抗爭問題，惟目前我國刻正推動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亟需基地臺普及建置，一旦修正通過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不易，勢必增加基地臺建置之困境，阻礙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布建。